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CB(2)651/14-15(05)號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黃國健主席

(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黃主席：

**建議成立「標準工時事宜小組委員會」**

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工作時數為每周四十小時，但本港在過去十年，沒有任何一年達到這個指標，情況令人關注，而隨著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以及工時有增無減的壓力，本港僱員對標準工時的需求愈見殷切。行政長官曾承諾會共同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的工作，並就此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研究；然而，有關工作的進度緩慢，至今仍未就有關立法訂定明確時間表。

為了加強社會大眾對標準工時的關注和認知，以及促進立法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溝通，本人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標準工時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 20(k)(ii)條，提供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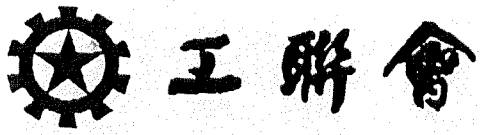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標準工時的政策及相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及跟進以下各個範疇—

1. 標準工時的政策及擬議範圍；
2.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最新研究進展；
3. 本地僱員的工時及有關紀錄的情況；
4. 有關本地僱員工時的研究和調查報告；
5. 世界各地實施標準工時的情況；
6. 標準工時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的影響；
7. 標準工時的立法時間表和路線圖；
8. 教育及推廣標準工時的工作。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請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將上述建議納入 1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

鄧家彪

郭偉強

2014 年 12 月 22 日

